

(上接A21版)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网址:www.sifuhyc.com

邮编:200092/20009523

(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郭爱玲

电话:0571-879612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96-123

(21) 上海利元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陈继武

网址:www.lianxi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178-000

(22) 宏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金田路4036号超大国际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黄晓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23) 上海中正达信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中正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俞卫锋

联系人:王静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52453567

联系人:陆晓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四) 会计事务所/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纪翊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3880

联系人:沈光杰

经办会计师:薛群、沈杰

六、基金的募集

(一) 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拟于2016年4月14日开始认购,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14日生效并予以公告。

(二) 基金募集的期限与期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方式为定期开放式。

3. 投资存续期:不定期。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单独发布的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早于3月,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6年4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止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募集条件,基金将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满足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应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 集合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垦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用。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金的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